推进依法治水 呵护生命之源

——我市加强水生态环境建设纪实

■本报记者 王艳彬

河如玉带，穿城而过。依水而生的漯河，被沙澧河赋予了灵气。如今，市民漫步河畔，只见河水波光粼粼，岸边繁花绿草相映，人水和谐共生的景象令人赞叹。

近年来，市水利局坚持以“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为指导，以强化水资源节约保护为己任，围绕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地下水压采、入河排污口整治、水功能区监管等重点工作，科学安排、统筹规划，优化水资源配置，使我市的水资源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完善，绘就了一幅幅漯河水生态环境建设的生动画卷。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沙澧河水越来越清了，漯河这座城市因为水也越来越漂亮了！”近日，在广州工作的李丽回到家乡漯河后发出如此感慨。这些悄然发生的变化，得益于我市实行了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近年来，市水利局高度重视水资源管理工作，按照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总体要求，严格控制“三条红线”，落实“四项制度”，加快节水型社会、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步伐。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水利、环保、发改、城建、财政、工信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水资源管理情况，研究部署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推进措施。修订完善了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论证、水资源用途管制、“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等制度，从节水优先、水资源保护、监督与管理、基础能力等方面对水资源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制订了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和调度方案，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并且要全面落实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等管理制度。现在高耗水和高污染的企业很难在漯河开办。

用水效率控制是管理水资源的重要一环。我市加快推进农业节水灌溉工作，制订了《漯河市“十三五”高效节水灌溉实施方案》，去年全市共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6.2万亩，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813，比上年提升3个百分点。我市积极开展节水载体和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活动，指导县区开展了节水载体创建工作，目前有7个单位、3个企业、2个小区被命名为省级节水型单位（企业）、小区，有55家被命名为市级节水型单位（企业）。与此同时，我市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活动，让节水成为习惯，共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城市水体是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资源，水生态环境直接关系人居环境质量和群众切身利益。

我市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对全市48家重点排污企业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主要河流建成市、县两级自动监测平台。对55个取水大户安装远程监测系统，对68眼常观井每周监测一次，随时掌握地下水位变化情况。

入河排污口得到规范整治。我市先后印发了《漯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漯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工作方案》，对全市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长年排水且水质低于四类的16个规模以上排污口的基本信息进行核查登记，逐一制订整治方案，规范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和设置批复函，我市排污口设置手续完善率居全省前列。同时，我市加大对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力度，初步实现了排污口日常巡查、重点巡查和专项执法检查常态化。

加大农村集中供水保护力度，完成了农村集中饮水月供水千吨或覆盖人口万人以上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工作，全市共划定40处农村集中饮水水源保护区，严禁在保护区内堆放垃圾、建设畜禽养殖场，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强化水功能区水质断面监测。我市管理的水功能区有7个，分别是漯河市沙河橡胶坝、商水县邓城镇（浮桥）、郾城区颍河闸、西华逍遥闸、鄢陵南张庄公路桥、商水县巴村。市政府每年拨出30万元资金对水功能区断面水质定期监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有力促进了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自备井关闭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城区2015～2020）》，我市地下水压采量为1735万立方米。为确保完成地下水压采任务，市发改、财政、住建、水利部门联合制订了《关闭自备井实施方案》；市政府印发了关闭自备井的通知，在媒体上广泛宣传，并拨付了关闭自备井专项费用；市水利局、市自来水公司联合成立关闭自备井队伍，坚持先供后停的原则，对要关停的自备井用水户逐户动员，取得他们的支持，使我市的关闭自备井工作顺利开展。截至目前，全市已累计关停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300多眼。

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市水利局积极组织开展取用水户摸底调查、水资源费征管档案移交、水资源税征收宣传、取水许可清理、取水计量设施安装、计划用水管理等工作，确保水资源税的顺利开征。同时，市水利局与地税部门联合建立水资源税协作征管机制，明确各部门具体工作职责和完成时间节点，定期向地税部门报送相关水资源管理信息，确保水资源费改税工作顺利进行。

市水利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下一步，市水利局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落实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完善水资源监控系统，为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市委党校2018年秋季主体班结业

李思杰出席典礼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蒿中刚）11月14日上午，市委党校2018年秋季主体班结业典礼在市委党校报告厅举行。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思杰出席并讲话。

李思杰要求，学员们要坚持对党忠诚，旗帜鲜明讲政治；要坚持常态长效，持续推进转作风；要坚持不忘初心，真抓实干敢担当。李思杰还希望广大学员运用好学习成果，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以更高的标准和追求，以更好的担当和作为，认真落实新时代漯河经济社会发展“四三二一”工作布局，持续推进“四城同建”，为中原更加出彩漯河增添浓彩做出更大贡献。

编织温暖 传递爱心

河南新疆家庭亲情一线牵爱心毛衣捐赠活动在我市启动

本报讯（记者 王艳彬）11月14日，2018年“恒爱行动——河南新疆家庭亲情一线牵”爱心毛衣捐赠活动在我市启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邵成山出席启动仪式。

据了解，全国妇联自2014年以来，连续4年举办“恒爱行动——百万家庭亲情一线牵”活动。今年这项活动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我市成为全省唯一一个承办此项活动的城市。爱心人士将市妇联发放的1200斤毛线织成毛衣，捐赠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和我市6～12岁的贫困儿童。

我市举办第三届餐饮行业技能大赛

本报讯（记者 刘 丹）为弘扬豫菜文化，培养能工巧匠，树立行业榜样，促进我市餐饮行业转型升级，11月14日，我市第三届餐饮行业技能大赛在郾城大酒店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陈平出席。

陈平指出，漯河是首家中国食品名城。为进一步提升漯河食品名城的品位，我们要积极弘扬漯河优秀饮食文化，培育漯河新菜品、新名品，让漯河的餐饮文化叫响河南、享誉全国，把“中国食品名城”这一招牌擦得更亮。

据了解，本次比赛由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为期一天。来自全市73家餐饮企业的110名选手参加了比赛。评委现场打分，并对参赛选手进行点评。

我市收听收看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本报讯（记者 熊勇力）11月14日，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吕娜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在漯河分会场收听收看。

会议指出，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摆到突出位置，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工作来部署，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来实施。会议要求，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着力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切实加强运行管控。要加强组织保障，统筹做好当前农业农村工作，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资金保障，加强跟踪问效，不断开创农田水利建设新局面。

我市今日开始集中供暖

本报讯（记者 蒿中刚）11月14日晚，副市长徐汇川带领市住建委、市城管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察看我市集中供暖准备情况。

徐汇川一行实地察看了漯河小学换热站、天阳集中供热调度指挥中心，详细了解供暖设备运行情况。徐汇川指出，集中供暖工程是我市的重点民生工程，各有关单位要确保顺利开通；供热部门要保证供暖质量，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要加大宣传力度，用优质高效的服务为下一步拓展市场打下良好基础。同时，要及早谋划明年管线建设工作，让温暖工程惠及更多群众。

据悉，我市11月15日开始集中供暖，沙北黄山路沿线漯河小学、漯河高中等已完成管线建设的单位及部分居民区首批实现集中供暖。

我市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Ⅲ）预警响应

本报讯（记者 梁晓峰）11月14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出紧急通知，从当日18：00起，在全市范围内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Ⅲ）预警响应。

紧急通知指出，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省气象台及PM2.5专家组最新会商研判结果，自11月14日开始，受高湿静稳、大雾等不利条件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转差，预计将出现重度污染过程，个别时段出现严重污染过程。为有效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最大限度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按照《漯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稿）》（漯办［2018］31号）有关规定，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决定自2018年11月14日18：00起，在全市范围内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Ⅲ）预警响应。

紧急通知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于11月14日18：00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Ⅲ）预警响应，具体解除时间根据实时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另行通知。

紧急通知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配合联动、齐抓共管，严格落实应急管控措施。一要严格施工扬尘管控。各类施工工地停止室外作业和拆迁作业，并做好未清运渣土和拆迁建筑垃圾的苫盖、洒水保湿工作。对达不到“8个100%”扬尘防治措施要求、扬尘污染问题突出的各类施工工地，一律严厉查处、停工整改。二要严格道路扬尘管控。加大对城市建成区、城乡接合部、背街小巷、慢行道、人行道、广场、游园的环境卫生保洁力度，加大对绕城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的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所有道路洒水、雾炮作业严格按照市污染防治攻坚办每天发出的临时管控指令执行。三要严格工业企业管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监督辖区企业严格落实“一厂一策”应急管控要求，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排10%。环保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对未按要求停（限）产到位的企业立即停产，直至预警管控结束。错峰生产企业11月14日24时必须停产到位，停止供电（生产用电）。四要严格机动车管控。强化重型车辆的监管和大车绕行卡点的正常工作，加强城区易堵路段交通疏导，减少机动车怠速排放；加大过境柴油货车绕行引导和入境柴油货车尾气检测力度，严禁过境柴油货车和尾气超标柴油货车入市；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管控区内严禁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五要严格秸秆焚烧等面源污染管控。严查散煤燃烧，严禁露天焚烧树叶垃圾、农作物秸秆，严禁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油烟净化设施不能稳定运行的餐饮单位营业。

干部作风大转变 各项事业大发展

（上接1版）9月17日上午，在干河陈乡何王庄村，村“两委”班子成员和村内党员干部正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了“红脸出汗”的效果。

“学守转促”教育活动要求全区农村干部围绕政治意识不强、法纪观念淡薄等4大类20项突出问题，通过自己查、上级点、群众提、互相帮等形式，查找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每名农村干部结合问题细化整改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并将整改事项通过“阳光漯河·源汇网”、阳光微矩阵等平台公开，由包村（居）干部、乡（镇、街道）班子成员逐项把关，逐件销号。同时，要求新任村干部将竞选承诺和履职承诺全部公开，实时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为避免活动“一阵风”、整改“走过场”，区纪委专门抽调干部组成“学守转促”督导组，对对照检查和问题整改进行“回头看”，并组织有关干部列席组织生活会，确保整改工作扎实开展。活动期间，共对4个乡（镇、街道）17个村（居）的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下发整改通知5份，整改事项28条。

作风转变成效初现 各项工作稳步开展

通过“学法纪、守规矩、转作风、促攻坚”教育活动，全区村（居）干部规矩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明显增强，全区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阳光漯河”深入推进。出台《源汇区“阳光村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关于规范“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有关内容的通知》等文件，建立“阳光村务”信息公开、村（居）干部廉洁履职规定等6项制度，细化事务决策和“四议两公开”程序，实现“阳光村务”阵地建设、制度建设、信息公开、权力运行、组织建设“五个标准化”一体推进。

村务更加规范透明。配套出台《村（居）务监督委员会选举办法》《村（居）务监督委员会选举工作要点》等12项制度规定，创新实施“双推荐、双承诺、双公开、双述职、双评议”的“五双”工作法，健全村监委会选任、运行机制。换届后，村监委会主任100%由党员担任。出台《关于建立村务监督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等，赋予村监委会知情权、质询权、审核权、建议权，进一步扩大村监委监督覆盖面。

乡风文明程度稳步提升。在各乡（镇）、村建立新时代讲习所31个，对村民进行宣传培训；开展讲习活动300多次，受教育群众达1.6万余人次。按照“一村一品”的要求，根据不同村庄的特色，挖掘村史文化，集中打造红映曹店、贤耀陶桥、雅韵周庄、孝廉大陈4个特色示范村。

区委书记王继周说：“‘学守转促’教育活动开展以来，带着乡土味儿的源汇清风扑面而来，村（居）干部一门心思求发展，抓落实的劲头足了，办事效率更高了，作风也更实了，人心思进、干事创业的良好局面逐步形成，为推进‘阳光漯河’建设、打赢‘三大攻坚战’、促进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保障。”

郝进元 闫艳华

简 讯

●作为我市一家公路综合乙级检测机构，近日，漯河市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实验室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更好地满足了市场需求。

连晓琼 夏李阳

●近日，源汇区人防办积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利用每周二、五学习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

王 静 王文静

●近日，源汇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重拳出击，整治出店经营、占道经营，助推我市“创文”工作。

李 迪

关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有奖举报的通告

为充分发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实现平安漯河的目标，现将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方式及有关奖励事项通告如下：

一、联系方式

（一）举报电话：0395-11015239567110（只接受信息举报）；

（二）信件邮寄：漯河市扫黑办；

（三）互联网邮箱：lhshcejbzx@163.com。

二、奖励标准

根据《漯河市关于群众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的奖励办法》规定，举报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区分情况，分别给予举报人不同的奖励，最高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000元，并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奖励范围：

（一）犯罪嫌疑人、被羁押人员、服刑人员检举揭发的；

（二）公安机关事先掌握的；

（三）国家工作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知悉的；

（四）负有特定义务的人员举报的；

（五）其他不属于奖励范围的情况。

四、严禁借举报之名诬告陷害他人或虚报冒领奖金，违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漯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11破25号

本院于2018年9月29日裁定受理漯河市广宇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广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河南强人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广宇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0日内，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东支路企业总部大厦12楼河南强人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462200，联系人：王刚毅、程骞，联系电话：18639514185、1367382758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宇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月11日9时在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5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831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吴光耀的申请，登记在漯河市蔬菜副食总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人民路漯河市蔬菜副食总公司504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划拨，面积：38.46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11月15日

遗失声明

●漯河市晟裕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4MA44QKYD7L）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郾城区医药公司信鑫民康医药超市税务登记证正副本（证号：41112319880429801101）丢失，声明作废。

●河南尚宏纸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45EJ9B46）及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40003436901）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司令布服装店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02614098340）丢失，声明作废。

●河南鲁明物流有限公司豫LM8176/豫LJ388（挂）道路运输证（证号：411100027957/411100027958）丢失，声明作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临颍石油分公司巨陵娄庄加油站成品油零售证书正副本（证号：41110137）丢失，声明作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临颍石油分公司第二十五加油站成品油零售证书正副本（证号：41110169）丢失，声明作废。